

中电新能源瓜州县安北50MW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3月9日，甘肃中电酒泉第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电新能源瓜州县安北50MW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环评单位---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邀请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酒泉市瓜州县安北第二风电场A区内，工程项目规模为50MW，项目名称为中电新能源瓜州县安北 50MW 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站址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96°19'16"，北纬40°51'13"。

项目占地面积1033000m²，设计总装机容量50MW，规划建设容量为56.98888MW，光伏电池组件选用535Wp和540Wp双面双玻单晶硅组件。每26块组件组成一串，每个方阵10台24进1出汇流箱，1台16进1出汇流箱，共11台汇流箱接入一台3.125MW箱逆变一体机，共计16个3.125MW光伏方阵。本项目安装535Wp电池组件53248块，540Wp电池组件52780块，合计106028块。总装机容量56.98888MWp，本工程容配比约为1:1.14。

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将系统分成16个发电单元，每个发电单元布置对应3.125MWp电池方阵，每个3.125MWp发电单元设有1台3125kW逆变器，1台3125kVA升压箱变等设备。本项目每8

台3.125MW箱逆变一体机汇集成1回集电线路，总共以2回35kV线路接入330kV变电站35kV侧。

2021年10月，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电新能源瓜州县安北50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2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瓜州分局进行了审批并以酒瓜环审【2021】20号出具了审批意见。该工程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基本建成，2022年3月，工程正式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19196.2万元，实际总投资192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3万元，占总投资的0.69%。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查阅施工组织方案等技术资料，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和初期运营阶段已经基本得到了落实。

(1) 通过调查了解，施工期施工部分场界噪声超标，但是由于施工场地位于戈壁荒漠，周围5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噪声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施工期间对于主要的扬尘污染源采取了必要的防护处理，如：对施工料场设置挡风墙，大风天气不施工等，将扬尘污染得到了一定的控制。经调查，工程施工中按环评要求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适时喷洒水，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3) 通过调查了解，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生活卫

生清洁污水直接泼洒地面蒸发，人体排泄物修建了旱厕处理。

(4) 通过项目工程区实地调查显示：光伏电机组施工场所全部进行了夯实、碾压与平整，生活管理区扰动土地进行了硬化措施。项目环评要求采取的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达到了将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的效果。

(5) 通过现场调查，施工场地进行了平整、压实等工作。

(6) 项目运营期日常管理维护人员依托甘肃中电酒泉第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安北风电场项目所属人员，不新增日常管理维护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和垃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经现场调查和有关资料分析，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有关要求，施工期“三废”等污染源及生态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无重大环境问题产生，未发生环保纠纷，相关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运营期除环境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外，其余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较好，能够达到预期治理效果，本次验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对环境管理制度进行限期整改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施工迹地已经恢复，在项目施工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场地经常洒水，对运输道路定时清扫、洒水，有效减少施工噪声影响及扬尘污染，施工期未发生污染和投诉事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对于施工期造成的生态破坏，由于本区域水质呈强碱性，含盐量亦很高，经过栽种植物试验成活率较低，除植被恢复外，其他措施与项目同时实施。竣工后，对施工期造成的生态破坏采用土地平整和砾石覆盖的方式进行人为的恢复。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中电新能源瓜州县安北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组长：胡元

验收工作组成员：

侯玉溪 吕银中 张旭东

甘肃中电酒泉第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中电新能源瓜州县安北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胡丁元	中电酒泉第三风电有限公司	经理	13909319899	胡丁元
	胡	酒泉环保检测中心	工程师	18119933215	胡
	吴银忠	兰州浩华环保公司	工程师	13919487251	吴银忠
	侯亚波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9154318	侯亚波
	张旭东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3893386645	张旭东
成员	张	甘肃酒泉环保检测中心	工程师	13919986176	张